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柏共

電話：5522752

電子信箱：ylhg5612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927177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請惠予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、78、80、81、82條等規定暨本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22日北地四字第109000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及北港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（地籍測量科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請張貼公告）（1份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地籍測量科）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92717782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蔡賀等11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北港地政事務所重測辦公室「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2號，電話：(05)7836196轉508」領取通知書，並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冊等成果，如對重測結果有異議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複丈（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者除外），逾期未申請複丈及申請複丈結果無誤或更正者，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如附件。

縣長張麗善

109年度雲林縣口湖鄉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蔡賀	新港段	31-1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70號
2	蔡賀	新港段	31-3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70號
3	蔡賀	新港段	31-5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70號
4	有限責任口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	新港段	60-18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418號
5	有限責任口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	新港段	60-19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418號
6	有限責任口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	新港段	60-20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418號
7	有限責任口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	新港段	60-162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418號
8	曾樹林	新港段	60-213	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10鄰新港路45號
9	李得利	新港段	51-0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89號
10	李得利	新港段	51-1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89號
11	李得利	新港段	51-2	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89號